(上接 109 版)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王鹏飞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3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3.02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3.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1、2025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2、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考核与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上述第 1 项至第 7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项提案已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第 9 项至第 15 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会会议材料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特别提示：

1、上述第 3 项提案涉及关联交易，需对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会进行逐项投票表决时，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应对相应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第 10 项提案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上述第 11 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股东可凭以上文件复印件，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3 日 17:00；

（4）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 层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3）邮件送达地址：IR@fcsc.com，邮件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4）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邮箱：IR@fcsc.com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委托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委托权限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预计与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			
3.02	预计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			
3.03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			
4.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自营投资限额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 / 委托单位（签名 / 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7

2、投票简称：一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6-02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6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川先生主持，公司党委书记、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各项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推选金锡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金锡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王鹏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王鹏飞先生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王鹏飞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因担任公司高管职务，副董事长青美平措先生、董事王芳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门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九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金锡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金锡女士 2016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 月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管、经理，金融管理部经理、高级经理，资本管理部高级经理、资深经理，2025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后负责人。现任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后负责人，兼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金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北京京国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王鹏飞先生 2007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香港科技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期间曾任学术硕博项目主任，2019 年 10 月起王鹏飞先生在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工作，历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副院长，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兼任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博雅特聘教授、汇丰商学院院长。

截至目前，王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王鹏飞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上接 110 版)

（二十）《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加强投资者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修订）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报告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交易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且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该等中介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说明》。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范围、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或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决定本次交易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它事宜；

5、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的报送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办理相关标的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决定聘请或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日。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本次交易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史浩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四）《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和保密制度的说明》。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五）《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4:00，在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 1102 号建滔诺富特酒店 1 楼临空厅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十九）、（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五）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议案（一）至（二十二）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关联委员已进行回避表决。议案（一）至（二十二）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关联委员已进行回避表决。议案（二十五）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4、第十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第十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05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 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 1 月 19 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999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肜克利”）100%股份、FIRST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富士德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德中国”）100%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关于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的调整

调整前：

标的资产为上海肖克利 100%股份和富士德中国 100%股份，交易对方分别为陶涛等 8 名交易对方和 RJM Co. Limited 等 2 名交易对方。

调整后：

标的资产为上海肖克利 100%股权，交易对方为陶涛等 8 名交易对方。

（二）关于定价基准日的调整

调整前：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5.97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调整后：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对象的调整，且相应指标调整比例预计超过 20%，构成对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即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以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重新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85 元 / 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一）现有政策法规对交易方案是否构成重大调整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1、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2、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减少标的资产范围及交易对象的变更，即不再收购 RJM Co. Limited 等 2 名对象持有的富士德中国 100%股权。本次拟减少的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超过 20%。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对本次方案调整重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公告编号：2026–05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肜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肜克利”或“标的公司”）100.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公告及文件。

202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相关公告及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成琼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辞任后，成琼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